

## 合作金庫人壽超級棒外幣變額年金(乙型)保險商品說明書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文號：(99)合壽字第 99284 號 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備查  
文號：(100)合壽字第 100018 號 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備查  
文號：(100)合壽字第 100024 號 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備查  
文號：(100)合壽字第 100155 號 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備查  
文號：(100)合壽字第 100198 號 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備查

## 【注意事項】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為結構型商品者，需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所提供予保戶連結之基金標的，若為高收益債券基金，其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於每季至少一次通知貴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此外，您並得於公司網站（[www.tcb-life.com.tw](http://www.tcb-life.com.tw)）或服務專線（0800-033-133）查詢。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100 年 5 月 18 日

## 【保險計畫】

### ■ 保單內容

一、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超級棒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二、投保年齡：要保人可為個人或法人，未滿20歲未結婚之個人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另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未滿20歲之個人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承保年齡為0歲至70歲。

三、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合作金庫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三) 年金

■ 一次給付：要保人得於保單遞延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年金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定期給付予被保險人。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給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四、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國庫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共同基金《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檢視投資標的之揭露》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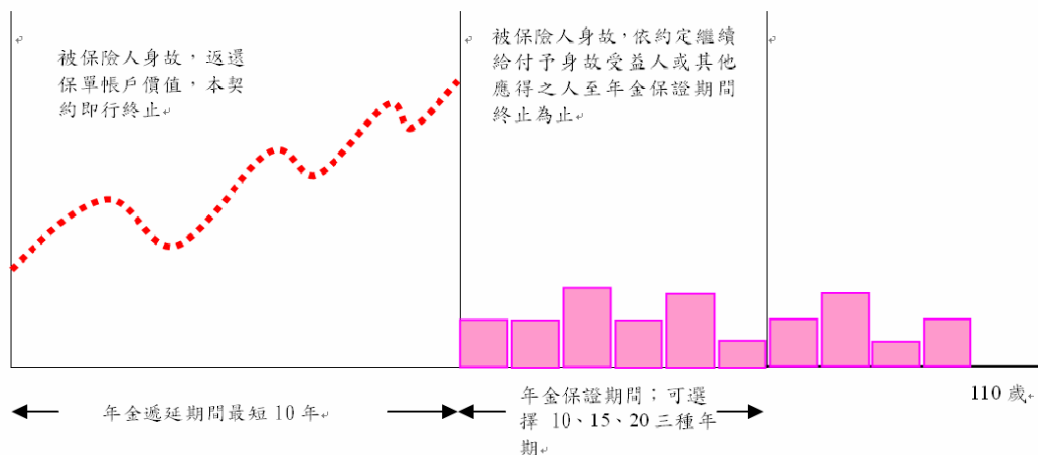
五、保單利益：以30歲男性投保當時彈性交付保險費約定幣別10萬為例，假設保費費用率為4%。

遞延期間屆滿日可選擇的給付方式：

1. 一次領回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2. 選擇申請年金

年金保證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

繼續給付年金，最高給付年齡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10 歲為止。



### ■ 重要特性陳述

**重要特性陳述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6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6051 號令頒定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 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 保單特色

一、繳費彈性化

遞延期間，保戶可依個人資金運用狀況，選擇定期或彈性等適合之繳費方式。遞延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二、年金給付多樣化

要保人可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前選擇一次領回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或於約定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期領年金給付。年金給付之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為止。

第一期年金金額以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二期以後年金金額為前期年金金額乘上調整系數；調整系數為 $(1 + \text{前一年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text{預定利率})$

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投保時，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作為繳納保險費及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解約金、部份提領、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貨幣單位，共有八種幣別可供保戶選擇。

四、投資標的選擇多元化

保戶投資可連結多檔海外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及國庫券，多元投資標的選擇，投資組合彈性高。

五、投資標的變換

可視市場變化，將投資組合有效分配於股票或債券市場，降低市場投資風險。每年並享有四次免費轉換投資標的之優惠。另於年金遞延期間，保戶可視個人資金需求，隨時部分提領，資金高度靈活運用。

六、定期資產報表提供

本公司定期於每季寄發資產配置報表，提供保戶定期檢視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組合評估。任何時點，保戶可連結本公司網站 ([www.tcb-life.com.tw](http://www.tcb-life.com.tw))查詢最新資產概況及相關訊息。

七、單一帳戶資產管理佳

單一保險帳戶涵蓋保戶投資組合，帳戶簡單，資產管理容易。

- 保單管理：根據投資型保單管理相關規定，保單所連結投資標的的投資須委託保管銀行保管。目前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保險費交付原則：要保人自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如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的寬限期繳交。如逾上述期間仍未交付，保單契約效力將自上述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彈性交付保險費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分期交付保險費最低保險費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本保單年金給付部分得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申訴及請求相關給付。

【保單給付示範說明】

一、以【十年期美元結構型債券】為例

假設要保人投保當時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元 100,000 萬元，被保險人為 47 歲女性，遞延期間為十年，保證期間亦為十年，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4%，保單維護費用為美金 3 元/月。

期初投入保單帳戶總額：USD 96,000，遞延期間無任何部份提領。

本範例中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平均年報酬率(單利)之假設前提下計算所得，另若有需要則將以當時之真實情況忠實表達。

配息年度及情境假設			評價日累計報酬率	最低報酬率	實際到期配息率	平均年報酬率(單利)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範例一	第 1 期	-	-	4%	4%	99,803
	範例二	第 10 期	78%	40%	78%	7.80%	202,916
	範例三	第 10 期	45%	40%	45%	4.50%	148,634
	範例四	第 10 期	30%	40%	40%	4.00%	141,663

註：配息說明

第十期(年)：到期配息率

到期配息率：Max{ 40% , 100% x (連結指數在當次評價日收盤價與期初評價日收盤價比較之報酬率) }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之投資部位單位數皆不同，若有需要則將以當時之真實情況忠實表達

情況一 遞延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依照上表之各種情境，可一次領回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所示

配息年度及情境假設			評價日累計報酬率	實際到期配息率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範例二		78%	78%	202,916
	範例三		45%	45%	148,634
	範例四		30%	40%	141,663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上表情境假設範例一(第一期)身故，申請文件送達日之次一日保單帳戶價值為 美金 99,803 元，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美金 99,803 元，本契約即行終止。

假設被保險人於上表情境假設第十年度末身故，申請文件送達日之次一日保單帳戶價值依不同之情境如下表所示，

配息年度及情境假設			實際到期配息率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範例二		78%	202,916
	範例三		45%	148,634
	範例四		40%	141,663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情況三 遞延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年金給付

假設預定利率皆為 2%，並依此利率及年金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21.3734，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年金保證期間各年度情形										
	遞延期間屆滿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2%	3%	2.50%	2.40%	1.80%	2%	2.50%	2.00%	3.10%	3.20%	
調整係數	年金因子 21.3734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美元	範例二	9,494	9,494	9,587	9,634	9,672	9,653	9,615	9,662	9,662	9,766
	範例三	6,954	6,954	7,022	7,057	7,084	7,071	7,043	7,077	7,077	7,154
	範例四	6,628	6,628	6,693	6,726	6,752	6,739	6,713	6,745	6,745	6,818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且該結構型債券之假設條件與上述情況三相同。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 (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美元	範例二	9,653	9,615	9,662	9,662	9,766
	範例三	7,071	7,043	7,077	7,077	7,154
	範例四	6,739	6,713	6,745	6,745	6,818

本公司返還未支領年金餘額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相關費用。

## 二、以【投資滿二十年之共同基金】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金 1 萬，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遞延期間為二十年，保證期間亦為十年，保險費用率為 4%，假設保單維護費用為美金 3/月。

遞延期間無任何部份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費	保費費用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未扣除每年最後一月保單維護費用)		
					6%	2%	-6%
1	37	10,000	400	36	10,139	9,756	8,989
2	38	0	0	36	10,710	9,914	8,415
3	39	0	0	36	11,316	10,076	7,875
4	40	0	0	36	11,958	10,242	7,367
5	41	0	0	36	12,639	10,410	6,890
6	42	0	0	36	13,360	10,582	6,442
7	43	0	0	36	14,124	10,757	6,020
8	44	0	0	36	14,935	10,936	5,624
9	45	0	0	36	15,794	11,119	5,252
10	46	0	0	36	16,705	11,305	4,902
.....	.....	.....	.....	.....	.....	.....	.....
20	56	0	0	36	29,428	13,382	2,371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之投資部位單位數皆不同，若有需要則將以當時之真實情況忠實表達

### 情況一 遞延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身故當時所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已扣保單維護費用)
範例一	6%	29,428
範例二	2%	13,382
範例三	-6%	2,371

###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遞延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情境假設	身故當時所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已扣保單維護費用)
範例一	6%	12,639
範例二	2%	10,410
範例三	-6%	6,890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之投資部位單位數亦不同，若有需要則以當時之真實情況忠實表達。

### 情況三 遞延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年金給付

假設預定利率皆為 2%，並依此利率及年金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21.3734，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年金保證期間各年度情形										
	遞延期間屆滿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2%	3%	2.50%	2.40%	1.80%	2%	2.50%	2.00%	3.10%	3.20%	
調整係數	年金因子 21.3734	100%	101%	100.49%	100.39%	99.80%	99.61%	100.49%	100.00%	101.08%	
美元	6%	1,377	1,377	1,390	1,397	1,403	1,400	1,394	1,401	1,401	1,416
	2%	626	626	632	635	638	637	634	637	637	644
	-6%	111	111	112	113	113	113	112	113	113	114

###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 (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美元	範例一	6%	1,400	1,394	1,401	1,401	1,416
	範例二	2%	637	634	637	637	644
	範例三	-6%	113	112	113	113	114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相關費用。

## 【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一、前置費用																																							
1. 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 4%。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管理費用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sup>註2</sup>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257 662 459"><thead><tr><th colspan="2">(單位:約定外幣幣別)</th></tr><tr><th>約定外幣幣別</th><th>保單維護費用</th></tr></thead><tbody><tr><td>美元</td><td>3</td></tr><tr><td>歐元</td><td>2.5</td></tr><tr><td>英鎊</td><td>2</td></tr><tr><td>加幣</td><td>3.5</td></tr><tr><td>澳幣</td><td>3.5</td></tr><tr><td>紐幣</td><td>5</td></tr><tr><td>港幣</td><td>25</td></tr><tr><td>日圓</td><td>320</td></tr></tbody></table> (2) 帳戶管理費用：無。 註 1：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60 662 750"><thead><tr><th>約定外幣幣別</th><th>高保費優惠標準</th></tr></thead><tbody><tr><td>美元</td><td>100,000(含)以上</td></tr><tr><td>歐元</td><td>70,000(含)以上</td></tr><tr><td>英鎊</td><td>65,000(含)以上</td></tr><tr><td>加幣</td><td>120,000(含)以上</td></tr><tr><td>澳幣</td><td>110,000(含)以上</td></tr><tr><td>紐幣</td><td>160,000(含)以上</td></tr><tr><td>港幣</td><td>750,000(含)以上</td></tr><tr><td>日圓</td><td>10,000,000(含)以上</td></tr></tbody></table>	(單位:約定外幣幣別)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英鎊	2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25	日圓	3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10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單位:約定外幣幣別)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英鎊	2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25																																						
日圓	3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10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為申購金額的 1%。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無。 (5) 投資標的如為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無。 (6) 投資標的如為公債、國庫券：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如為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無。 (6) 投資標的如為公債、國庫券：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如為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無。 (6) 投資標的如為公債、國庫券：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無。 (5) 投資標的如為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無。 (6) 投資標的如為公債、國庫券：無。																																						
5. 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結構型商品：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 (5) 投資標的如為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無。 (6) 投資標的如為公債、國庫券：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轉換費用新台幣百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申購手續費。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上																																						
五、其他費用	無																																						
匯款相關費用	a. 匯款相關費用 (註1) 包括： a.1 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a.2 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a.3 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以上費用依各銀行實際匯率收取。 b. 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收益分配、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單借款予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本公司將依要保人要求之匯入金額中扣除轉換費用新台幣百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匯款相關費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859 574 2049"><thead><tr><th>約定外幣幣別</th><th>匯出費用</th></tr></thead><tbody><tr><td>美元</td><td>20</td></tr><tr><td>歐元</td><td>15</td></tr><tr><td>英鎊</td><td>10</td></tr><tr><td>加幣</td><td>20</td></tr><tr><td>澳幣</td><td>30</td></tr><tr><td>紐幣</td><td>25</td></tr><tr><td>港幣</td><td>150</td></tr><tr><td>日圓</td><td>2100</td></tr></tbody></table> c. 國外中間行向匯入銀行收取之中間行轉匯費用及匯入銀行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之匯入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註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經報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註 2：本公司指定銀行與本公司於該指定銀行所開立幣別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	美元	20	歐元	15	英鎊	10	加幣	20	澳幣	30	紐幣	25	港幣	150	日圓	2100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																																						
美元	20																																						
歐元	15																																						
英鎊	10																																						
加幣	20																																						
澳幣	30																																						
紐幣	25																																						
港幣	150																																						
日圓	2100																																						

##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一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二、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三、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四、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之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七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率率訂定之，但不應低於零。 五、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六、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之日」。 七、本契約所稱「遞延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八、本契約所稱「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匯性或分期交付。 九、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每次繳交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保險費」之規定，該規定詳附表二。 十、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各項業務及行政相關費用，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保費費用率詳附表一。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本契約所稱「申購手續費」係指本契約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三。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為維持投資標的行政運作所收取費用。投資標的管理費詳附表四。 十四、本契約所稱「管理費用」係指本公司於遞延期間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而按月收取的費用，管理費用依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一)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二)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管理費用詳附表一。 十五、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即指管理費用，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內每月以當月最後一個評價日計算，並依本契約第十條之約定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十六、本契約所稱「首次投資保險費」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保險費投資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加上按前二款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匯告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保險費投資日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七、本契約所稱「投資保險費投資日」適用於首次投資保險費者，係指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之契約銷權期限屆滿後該投資標的之第一個評價日；適用於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者，則為收到保險費後該投資標的之第一個評價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各個投資標的之發行單位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需同時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開立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最新狀況。 二十、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將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保險費投資日前，係指首次投資保險費。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內容詳附表二。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得變更或增加其他投資工具。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評價日投資標的於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公告或交易之收盤後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 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國庫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共同基金：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價值。 (二) 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標的之減少之金額。 (3) 逐日依前二者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約定外幣」係指提供要保人選擇下列幣別之一：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及日圓。	
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解約金(含保單帳戶價值部份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保險費：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資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解約金及收益分配之給付：本公司根據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之交易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及賣出中間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前項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銀行。但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遞延期間內繳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方式交付。 第二期以後之投資保險費，本公司應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評價日依第十條約定配置各投資標的。 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保費每月扣除額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到達翌日零時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上午零時起停止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將於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次一評價日，依第十條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還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契約效力恢復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八條  
於本契約有效之遞延期間內，本公司應以書面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標的之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後，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之選擇。  
二、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後，得刪除某一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之配置的選擇，惟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之配置的選擇，但本公司應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屬屬公司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一、投資標的的終止時：可保留原投資標的或轉換為其他投資標的，若選擇轉換為其他投資標的時，未來將不得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投資標的的終止時：需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三、投資標的的關閉時：僅需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因前項情形發生之轉換、終止或關閉，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其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約定外幣幣別之貨幣帳戶為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若選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國庫券者，其投資金額須先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別之貨幣帳戶，俟該投資標的之第一個交易日再轉投入；而如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國庫券到期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將於該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國庫券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選擇新投資標的；若要保人未於到期日前作新投資標的之選擇，則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到期金額轉入與該投資標的之相同別之貨幣帳戶，直至要保人進行轉換或終止。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申購手續費之淨額。

## 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

##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向本公司申請將某一投資標的之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要保人應於書面申請文件中指明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及轉出比例，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二、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文件件次一評價日為轉出日，進行所指定投資標的之轉出，並以該日原投資標的之單位價值計算轉出金額。  
三、前項轉出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以轉出日之次一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者，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轉換費用，轉換費用如附表一。轉入投資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五、因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國庫券到期後再新購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國庫券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六、要求轉換之金額或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價值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時應先扣除之。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國庫券之收益分配（配息），應先扣除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管理費後給付，投資標的管理費詳附表一。

依前項分配與要保人之收益以下列方式給付：

- 現金收益者（係指結構型商品、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國庫券等各種名稱有標明月配息之基金）：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個工作日內給付，基金名稱詳附表一。
  - 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 第二項第二款改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主動給付。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息一分之利率計算。  
本公司給付第二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 特殊狀況的處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屬屬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買回價值，導致本公司無法購買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或無法計算其賣出之投資標的價值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於該特殊情事消除後計算購買或賣出之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

## 遞延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於遞延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惟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一年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內容係根據遞延期間屆滿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得之。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但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為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遞延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 + 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給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本公司根據收到解約通知之次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各年度解約費用率詳如附表。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的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並於申請文件註明提領之投資標的及比例，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前項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次一評價日計算，扣除部份提領費用後給付（部份提領費用詳如附表一），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一項所稱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本公司以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第四項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受益人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回復原契約效力，並以實際收受返還金額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依保單帳戶價值返還當時要保人所配置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計算其投資標的價值，轉入本契約之保單帳戶。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內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應先返還本公司所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第二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要保人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本公司及第二項身故受益人返還本公司所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身故受益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

##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二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年金金額。

##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二十四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20%。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日起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布之投資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將於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償還借款本息。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之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年度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利率取大者計算。  
本公司依第一項退還保險費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選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作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資標的之揭露】

### 一、投資標的簡介—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31/5/2010)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	2年報酬率 (%)	3年報酬率 (%)	年化標準差 (%)
聯博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	全球	債券型	無上限	13098.92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33.19	12.69	11.90	10.82
愛德蒙得洛希爾 - 聖榮歐元可轉債基金(A 股)	歐洲	平衡型	無上限	753.54	歐元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9.41	9.46	-3.20	9.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股-月配息(澳幣對沖)	新興市場	債券型(月配)	無上限	7147.04	澳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C	全球	債券型	無上限	566.35	美元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21.25	-14.39	-18.46	11.18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0.05.31

註 1：上述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2：上述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類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二、投資標的簡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幣別	管理機構	追蹤指數	掛牌交易所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31/5/2010)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年化標準差(%)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新興市場	美元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NDUEEGF	NYSE Arca	不適用	33207.34	16.51	-21.25	-4.84	23.39
蜘蛛-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	美國	美元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SPX	NYSE Arca	不適用	63011.68	20.57	-18.42	-23.88	16.88

資料來源：各資產管理公司基金月報；日期截至 2010.05.31

### 三、投資標的的經理人簡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合作金庫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資產管理公司	臺灣總代理	管理機構地址	網址
英商施羅德投資	施羅德投顧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Luxembourg	www.schroders.com.tw
聯博資產管理	聯博投顧	5 rue Hohenhof L - 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www.acmfunds.com
法國巴黎投資(法巴 L1 系列基金)	法銀巴黎投顧	18,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www.bnpparibas-ip.com.tw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宏利投信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e, 75008 Paris	www.manulife-asset.com.tw

### 四、投資標的的經理人簡介—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簡介
聯博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	Douglas J. Peebles:固定收益投資長暨共同研究主管。Paul J. DeNoon: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總監。Gershon Distenfeld:基金經理。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C	PIERRE-YVES BAREAU -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團隊投資長 - 18 年的豐富投資經驗 (Fortis Investments 10 years) - 投資經驗著重於新興市場時間長達 17 年
愛德蒙得洛希爾 - 聖榮歐元可轉債基金 (A 股) Saint-Honoré Convertibles (A)	Kris DEBLANDER 基金經理人 — 聖榮歐元可轉債經理 Kris 畢業於 Solvay 商學院。經過一年於布魯塞爾大學的研究工作後，Kris 於 1997 加入布魯塞爾的法國巴黎投資專責結構性產品的開發和管理。Kris 於 2002 年加入巴黎的法國巴黎投資擔任歐洲可轉債基金經理。在長達 6 年的時間裡，Kris 於可轉債基金地域性 (歐洲/亞洲/世界) 及投資技術 (套利債券) 之開發研究。Kris 於 2006 被任命為可轉債投資副總監，管理套利債券基金並對十五個投資組合負責，其中包括法國以及國際機構投資客戶之委託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股-月配息(澳幣對沖)	Geoff Blanning - 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 - 曾任職於 Rothschild's and Bankers Trust，管理全球債券型基金，亦曾於巴黎避險基金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團隊之投資長 - 1998 年加入施羅德迄今，目前擔任施羅德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團隊投資長暨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資料來源：各資產管理公司基金月報；日期截至 2010.05.31

### 五、投資標的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 六、投資標的簡介—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Note)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

### 巴克萊銀行六年期澳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第二期)投資標的說明

- ◆ 結構型商品名稱：巴克萊銀行六年期澳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第二期)
- ◆ 標的簡碼：SN100002
- ◆ 證券代號：XS0521498195
- ◆ 募集期間：2011年2月17日~2011年3月25日
- ◆ 發行機構 (Issuer)：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信用評等 S&P AA- / Moody's Aa3 / Fitch AA-)
- ◆ 保證機構(Guarantor)：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信用評等 S&P AA- / Moody's Aa3 / Fitch AA-)
- ◆ 商品評等 (Note Rating)：預計 Moody's Aa3
- ◆ 計價幣別 (Currency)：澳幣
- ◆ 預計發行量 (Issue Volume)：不低於澳幣 300 萬元
- ◆ 預計發行價格 (Issue Price)：100%
- ◆ 結構型商品面額：每張為澳幣 1,000 元，係指本結構型商品之發行面額
- ◆ 單位面額：每單位為澳幣 1 元，係指本公司所採用於計算帳戶價值之面額
- ◆ 投資下單日/澳幣換匯日：2011年4月14日
- ◆ 期初評價日 (Initial Valuation Date)：2011年4月19日
- ◆ 發行日 (Issue Date)：2011年4月19日
- ◆ 到期日 (Maturity Date)：2017年4月27日
- ◆ 連結標的：澳洲 200 指數 (Bloomberg Ticker：AS51)
- ◆ 配息率：依下表計算當期配息率

評價期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	配息率
第 1~5 期	0%
第 6 期	Max(44.5%,10%*連結指數績效)

- ◆ 連結指數績效，此處「績效」之定義為(當期評價日之收盤股價-期初評價日之收盤股價)/期初評價日之收盤股價
- ◆ 評價日 (Valuation Date)：
  - ◆ 2017/4/19(第六期)，如非交易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
  - ◆ 發行公司付息日：
    - ◆ 2017/4/27(第六期)，如非交易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
    - ◆ 本公司付款日：發行公司付息日後第 5 個工作天
    - ◆ 匯率參考日期：發行公司付息日後第 3 個工作天
    - ◆ 提前贖回：若保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則贖回當時的帳戶價值並不保證為 100%之單位面額×提前贖回時之單位數，以次級市場報價為之。
    - ◆ 滿期贖回之計算方式：
      - ◆ 持有時間滿 6 年，領取當期配息並贖回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名稱：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 ◆ 本結構型商品之各項給付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負完全清償責任，該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為重要投資評估指標；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人壽)則負責提供該信用評等資訊之正確性。
- ◆ 注意事項：
  1. 如遇連動標的發行公司於本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商品評等下降之情事時，合作金庫人壽將通知保戶行使相關贖回結構型商品之權利。
  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合作金庫人壽將通知保戶，並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妥善處理與發行機構間的合約與所衍生的相關事務，為保戶方爭取最大利益。
  3. 本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收益及績效均以持有至評價日及到期日為準，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保戶須持有至到期日，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之。
  4. 本結構型商品之分銷費(通路服務費)：
    - 費率標準：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超過 0.5%，全部年限收取費率合計不超過 3%。
    - 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本結構型商品之澳幣金額乘以上述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於每年支付予合作金庫人壽。
- ◆ 投資風險(以下為參照自中文產品說明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1.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結構型商品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結構型商品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保險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之評估；亦即本結構型商品所提供的到期保證還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及最低收益率或參與率為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由合作金庫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2.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3.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結構型商品係以澳幣發行，保戶於投資之初以非澳幣之資金投入，於到期贖回時，贖回之約定幣別金額可能因匯兌風險而低於投入金額。
  4. 市場價格風險：本結構型商品所提供的單位淨值保本率，係依本結構型商品原始設計的期間所計算，若市場發生大幅度波動時，本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將可能會波動。因此當本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贖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結構型商品之澳幣金額(在最壞情形下，贖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5. 流動性風險：當市場發生大幅波動而喪失流動性或贖回單位過少時，本結構型商品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6. 最低收益風險：6年投資期間，如評價日所連結指數績效小於或等於 44.5%，帶入配息率計算說明，將導致保戶僅獲得澳幣 44.5%(未扣除相關費用) 配息之最低收益。
  7.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s)：本結構型商品之連結標的與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保戶損失。
  8. 法律風險：因國內外政治、法規與稅法之變動，將可能導致保戶須持有至到期日方可贖回投資金額。
  9. 一般市場風險：本結構型商品所連結標的(underlying)之價格表現將受市場環境影響。除明定於發行條件中之固定配息或最低保證收益之外，本產品之配息及到期收益將取決於連結標的之價格水準及價格波動率(volatility)等因素，保戶必須了解當上述因素產生不利之變化時，本商品之收益率有可能低於原先之預期。

#### 投資風險認知：

1. 本人了解本結構型商品之內容，該結構型商品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資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本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保費代收銀行機構無涉。
2. 本人了解本結構型商品是一種長期投資商品，該結構型商品可能因提前贖回等因素，而對原投資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本人已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本人有足夠資金投資該結構型商品，並不致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由本人承擔與保費代收銀行機構無涉。

## 七、投資標的簡介—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國庫券

本商品目前尚未連結此類標的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02) 2772-6772 ，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www.tcb-life.com.tw](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作金庫人壽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